

འཕེལ་རྒྱུ་ལྟོ་སྐོར་ལྷན་ཁག་གི་ལས་ཁུངས་ལྷན་ཁག་གི་ལས་ཁུངས་ལྷན་ཁག་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发〔2023〕38号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海县河卡—塔拉滩草原人畜饮水提升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海县水利工程建设局：

根据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兴海县河卡—塔拉滩草原人畜饮水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兴水建〔2023〕22号）、委托青海华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兴海县河卡—塔拉滩草原人畜饮水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党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兴海县河卡镇境内，修建供水管网总长13170m，其中干管2条、总长12024m、采用 $\Phi 200 \sim \Phi 280$ PE管（1.0~1.6MPa）；支管5条、总长172m、采用 $\Phi 32 \sim \Phi 75$ PE管（1.0~1.6MPa）；机井压力管道1条、长455m、采用 $\Phi 200$ PE

管(1.6MPa);冲砂管3条、总长519m、采用Φ280PE管(1.0MPa)。修建各类建筑物26座,其中分水井5座、检查井4座、集水池阀门井3座、防沉降阀门井2座、集中供水井5座、水厂1座、蓄水池2座、蓄水池阀门井2座、机井1座(井深200m、配备250QJ70-229/16潜水泵2台(一用一备)、井房1座。机井压力管道布设镇墩5座;管道防护三处,修建潜坝总长42m;穿路顶管1处,长80m。配套变压器2台(1台S111-M-100kVA、1台S11-M-80kVA);配电线总长1510m(水厂配电线长780m、机井配电线长730m);配套水泥杆共25基(12m水泥杆23基,10m水泥杆2基)。项目总投资944.26万元,环保投资3.15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0.33%。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局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工程环保资金,建立健全环保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期

间应严格控制占地范围，不得擅自扩大用地面积或超范围开发与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对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施工营地1处，要加强施工日常管理，对阀门井等基础开挖、管沟回填等施工环节产生的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进行围挡或密闭；车辆运输采用篷布遮盖措施；尽量避免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开挖活动，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沉降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钻井泥浆经泥浆储存罐收集后循环使用，施工结束后将少量剩余泥浆回填至附近坑洼地段，并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堆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

四、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批复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应重新报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以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作为依据。

八、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兴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行。对未执行本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九、本批复仅针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



抄送：海南州生态环境局，青海华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档。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印发